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3. 出席会议的监事：程方平、张涛、吴金应

本次会议通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给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3 名，监事杨琳、张学庆以通讯方式参加。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监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3 人，其中张学庆先生、杨琳女士、张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余监事会成员不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会对张学庆先生、杨琳女士、张涛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程方平先生（职工监事）、吴金应先生（职工监事）、刘梅女士（拟补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调整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监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3 人，其中张学庆先生、杨琳女士、张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余监事会成员不发生变化。调整后，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为：程方平先生、吴金应先生。

鉴于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足 3 人，拟补选刘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刘梅：女，1985 年 7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经理、副总监等职位。现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置换329,179,886.70元资金进入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